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8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244,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9,493,931 股的 56.1494%。

2、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3,240,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4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7%。

4、中小股东情况

中小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30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3,244,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3,244,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3,244,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3,244,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23,24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23,244,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23,244,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123,244,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3,244,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23,243,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陈民先生、王兰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认为，提名的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娜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陈民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先后任职于武汉河运专科学校管理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管理学院。199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招商新安置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曾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陈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兰波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瀚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8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兰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刘杰先生、杨晗鹏先生、杜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曾迈女士、杨春祥先生、钟春江先生、郑向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迈女士、杨春祥先生、钟春江先生、郑向远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明华先生、黎奇峰先生、王蒲生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明华先生、黎奇峰先生、王蒲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立志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北京京东方电子集团、香港长城电子集团、深圳视通电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立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9,190,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2%。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股东刘砥先生一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郭立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砥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市工业学校、深圳视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为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起任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861,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8%，与股东郭立志先生一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刘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晗鹏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航天科工集团、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曾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同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起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起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晗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4,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春祥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先后在长安大学经济系、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8 年 10 月至今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顾问、深圳市合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评估师。

截至目前，杨春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春江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深圳技术转移中心主任、深圳市虚拟大学科技成果转移促进会联席会长、深圳市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会副会长，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深圳学习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钟春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向远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教授、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结构工程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郑向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迈女士：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职于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同时担任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深圳市第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深圳市公安局党风政风警风廉政监督员、深圳市委政法委特邀监督员。此外，还担任多家公司的法律顾问。执业 16 年来，个人或带领团队主要从事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等业务；具有较丰富的法律服务业务经验。

截至目前，曾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郭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晗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杜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曾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钟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郑向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陈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兰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2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3、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邮编：518057，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晗鹏

2、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3、传真号码：0755-33104777

4、电子邮箱：dongmiyhp@tvt.net.cn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5”，投票简称为“同为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郭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晗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杜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曾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钟春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郑向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陈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兰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议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票数乘以候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表决票投给一位或多位候选人，且所投票数可以不相等，但股东对候选人行使的表决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